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即執行董事：Marshall Wallace COOP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羅宜敏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光亞集團之營業額錄得70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537,100,000港元大幅飆升32.0%，主要由於互聯網服務用戶之數目及數據通訊服務之需求迅速增長。
- 光亞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九年之320,200,000港元增加73.1%至55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服務需求增加，加上有線電視節目、寬頻及互聯網接入費減少所致。
- 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59.6%上升至78.2%，原因是互聯網服務用戶按現有容量迅速增長。
-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溢利7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225,100,000港元。該差別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一項其他應付賬款豁免的收益135,400,000港元。
- 總經營業務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支出)由二零零九年之312,200,000港元增加至508,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支付攤銷預付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牌照費、確認年度牌照費以及員工薪酬及福利均有所增加。
-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3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29,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亞集團」)下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統稱「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708,984	537,147
提供服務成本		(154,520)	(216,900)
毛利		554,464	320,247
其他收入		5,384	379
其他應付賬款豁免		-	135,40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502)	-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24,757	81,2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912)	(36,7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3,244)	(275,400)
經營溢利		75,947	225,080
融資成本	6	(73,197)	(65,486)
除稅前溢利		2,750	159,594
所得稅開支	7	(20,470)	(21,67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17,720)	137,9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159,515
年內(虧損)/溢利	8	(17,720)	297,43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145)	162,234
非控股權益		15,425	135,203
		(17,720)	297,437
每股(虧損)/盈利	9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65)	3.20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65)	2.54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7,720)	297,4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445	36,0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1,799
現金流對沖	-	3,0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445	60,9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75)	358,38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058)	186,950
非控股權益	18,783	171,431
	(12,275)	358,381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282	946,2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3	4,205
其他無形資產		104,733	104,483
遞延稅項資產		12,070	18,847
非流動預付賬項、按金及應收賬項		109,875	117,371
		<u>1,261,363</u>	<u>1,191,14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0	97,727	69,738
預付賬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7,373	93,143
銀行及現金結存		67,087	28,591
		<u>232,187</u>	<u>191,472</u>
資產總值		<u>1,493,550</u>	<u>1,382,618</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50,646	506,462
儲備	11	(143,068)	(567,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	(92,422)	(61,364)
非控股權益	11	282,340	86,852
權益總額	11	189,918	25,488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7,209	10,129
計息借款		220,057	551,163
應付票據		217,442	1,9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631	9,4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355	23,114
		501,694	595,782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629,229	351,295
應付票據		6,338	223,60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861	24,329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4,000	4,000
衍生金融工具		509	—
貿易應付賬款	12	29,895	76,028
預收款項		15,950	19,260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項		97,071	61,602
本期應付稅項		10,085	1,225
		801,938	761,348
負債總額		1,303,632	1,357,130
股本及負債總額		1,493,550	1,382,618
流動負債淨額		(569,751)	(569,8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1,612	621,270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光亞集團之日期時綜合計算，並由光亞集團轉讓出之日期起終止綜合計算。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如有)之業績，分別由該等公司被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光亞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非控股權益乃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2. 遵守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零年，光亞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頒佈之所有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光亞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光亞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光亞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光亞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亞集團產生虧損約33,14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亞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69,75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則約為92,422,000港元。請參閱「對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修訂」。

5.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光亞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呈報分部分開管理。按向光亞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之方式，光亞集團已識別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 (a) 「寬頻服務」分部主要為提供寬頻網絡服務、寬頻互聯網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
- (b) 「零售」分部主要為零售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
- (c) 「資訊科技方案」分部主要為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集成及方案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盈虧並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如融資成本、利息收入、重估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其他項目。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作一般行政用途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以及作一般行政用途之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賬項。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即期稅項、作企業用途之計息借貸，作企業用途之應付票據以及作一般行政用途之其他應付及應計賬項。

光亞集團之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入賬，猶如銷售乃向第三方作出。

有關呈報分部的盈虧、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寬頻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方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08,984	—	—	708,984
分部溢利	<u>199,988</u>	<u>—</u>	<u>—</u>	<u>199,98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資產	1,417,154	—	—	1,417,154
分部負債	<u>(804,190)</u>	<u>—</u>	<u>—</u>	<u>(804,1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寬頻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37,147	8,085,231	293,264	8,915,642
分部間收益	—	1,465	10,268	11,733
分部溢利	<u>111,835</u>	<u>172,839</u>	<u>85,456</u>	<u>370,13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04,057	—	—	1,304,057
分部負債	<u>(1,096,651)</u>	<u>—</u>	<u>—</u>	<u>(1,096,651)</u>

呈報分部的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部之收益總額	708,984	8,927,375
分部間收益之撇銷	-	(11,733)
	<u>708,984</u>	<u>8,915,642</u>
綜合收益	708,984	8,915,642
盈虧		
呈報分部之盈虧總額	199,988	370,130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益	5,056	134,844
利息開支	(73,197)	(397,154)
拆舊及攤銷	(135,942)	(398,455)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221
所得稅開支	(20,470)	(78,445)
外匯收益淨額	24,757	227,6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02)	97,818
重估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	144,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7	(5,778)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	-	3,801
租金收入	-	67,711
其他應付賬款豁免	-	135,403
其他企業開支	(17,737)	(5,038)
	<u>(17,720)</u>	<u>297,437</u>
年內綜合(虧損)/溢利	(17,720)	297,437
資產		
呈報分部之總資產	1,417,154	1,304,0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3	4,205
遞延稅項資產	12,070	18,847
作一般行政用途之銀行及現金結存	8,171	2,468
作一般行政用途之非流動預付款項、 按金及應收款項	51,752	53,041
	<u>1,493,550</u>	<u>1,382,618</u>
綜合總資產	1,493,550	1,382,618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呈報分部之總負債	804,190	1,096,6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355	27,114
衍生金融工具	509	–
作企業用途之計息借貸	202,800	202,800
作企業用途之應付票據	221,759	–
作一般行政用途之其他應付及應計賬項	34,934	29,340
本期應付稅項	10,085	1,225
	<hr/>	<hr/>
綜合總負債	1,303,632	1,357,130
	<hr/>	<hr/>

(b) 地區分部

光亞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乃源自印尼的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光亞集團之地區分析。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511	199,72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票據	40,075	130,8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債券	–	48,23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4,104	11,748
融資租賃費用	2,507	6,641
	<hr/>	<hr/>
	73,197	397,154
	<hr/>	<hr/>
相當於：		
持續經營業務	73,197	65,4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1,668
	<hr/>	<hr/>
	73,197	397,154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12,894	9,402
遞延稅項	7,576	69,043
所得稅開支	<u>20,470</u>	<u>78,445</u>
相當於：		
持續經營業務	20,470	21,6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773
	<u>20,470</u>	<u>78,445</u>

鑒於光亞集團之收入乃源自海外來源，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毋須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有關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已按光亞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之現行稅率、當地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印尼所得稅法例按個別實體之應課稅溢利繳納印尼所得稅，最高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8%)。

8. 年內(虧損)/溢利

光亞集團之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949	98,152	—	294,406	122,949	392,558
投資物業折舊	—	—	—	1,357	—	1,3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993	1,139	—	3,401	12,993	4,540

9.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九年：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二零零九年：溢利)約33,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2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64,615,385股(二零零九年：5,064,615,385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九年：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二零零九年：溢利)約33,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969,000港元)及上述(a)項所用分母計算。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66港仙，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3,265,000港元及上述(a)項所用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貿易應收賬款

光亞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光亞集團給予其客戶60日之一般平均信貸期，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除外(信貸期獲延長至超過60日)。

光亞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770	25,960
一至兩個月	10,203	6,852
兩至三個月	4,171	4,364
超過三個月	46,583	32,562
	<u>97,727</u>	<u>69,738</u>

11.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份	資本儲備	聯營公司	對沖儲備	投資重估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交易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6,462	32,877	1,464,802	7,659	(6,517)	(20,310)	(736,371)	(829,377)	419,225	1,904,252	2,323,47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70	5,487	17,659	162,234	186,950	171,431	358,381
轉撥	-	593,039	(631,394)	-	-	-	-	38,355	-	-	-
實物分派之影響	-	(211,598)	(833,408)	(7,659)	4,947	14,823	719,510	(354,154)	(667,539)	(1,988,831)	(2,656,370)
年度權益變動	-	381,441	(1,464,802)	(7,659)	6,517	20,310	737,169	(153,565)	(480,589)	(1,817,400)	(2,297,9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462	414,318	-	-	-	-	798	(982,942)	(61,364)	86,852	25,488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087	(33,145)	(31,058)	18,783	(12,275)
股本削減	(455,816)	-	-	-	-	-	-	455,816	-	-	-
一間附屬公司供股	-	-	-	-	-	-	-	-	-	176,705	176,705
年度權益變動	(455,816)	-	-	-	-	-	2,087	422,671	(31,058)	195,488	164,43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46	414,318	-	-	-	-	2,885	(560,271)	(92,422)	282,340	189,918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092	27,819
一至兩個月	3,198	7,223
兩至三個月	383	3,774
超過三個月	14,222	37,212
	<u>29,895</u>	<u>76,02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亞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若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有影響力)賬款合共約3,5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59,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零港元 (二零零九年：0.04港元)	-	211,59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一項光亞集團之建議重組，據此，本公司宣派一項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分派」)本公司於PT Multipolar Tbk(「Multipolar」)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分派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Multipolar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Matahari」)，統稱「Multipolar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由Multipolar集團所經營之零售及資訊科技方案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分派後，Multipolar集團之業績不再計入光亞集團之綜合業績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特別股息約211,598,000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a) 信貸融資協議

報告期末後，光亞集團就總數最高約190,171,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額與若干銀行訂立信貸融資協議。

(b) 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光亞集團之First Media、PT Link Net（「Link Net」）及PT First Media Television（「First Media TV」）進行一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尚未刊發任何有關公佈。

對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修訂

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光亞集團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無保留審核意見載有以下修訂：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留意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14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69,751,000港元，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92,422,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有關貴集團之經營在持續經營過程中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為能夠於可見未來達到到期之財務承擔而取得額外信貸融資之能力及其他融資措施。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獲得該信貸融資及其他融資措施而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內已對重大不確定性因素作出充分披露。」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回顧

光亞集團二零一零年業績按持續經營業務(即寬頻服務)進行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光亞集團之營業額錄得70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537,100,000港元大幅飆升32.0%，主要由於互聯網服務用戶之數目及數據通訊服務之需求迅速增長。

毛利

光亞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320,200,000港元增加73.1%至55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服務需求增加，加上有線電視節目費減少50,000,000港元以及寬頻及互聯網接入費減少16,000,000港元所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59.6%上升至78.2%。現有寬頻基礎設施及容量使新互聯網服務用戶產生的所有收益大部分變為毛利。

經營溢利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溢利7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225,100,000港元。該差別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一項其他應付賬款豁免的收益135,400,000港元。

總經營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312,200,000港元增加至508,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攤銷預付WiMAX牌照費10,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港元)、確認年度牌照費8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00,000港元)、折舊開支12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700,000港元)、以及招募額外員工以支持WiMAX服務及其他寬頻服務迅速增長而令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至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800,000港元)。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65,500,000港元增加至73,200,000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29,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光亞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借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亞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存67,100,000港元。總借款為1,07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28,000,000港元。借貸主要以印尼盾及美元列值，利息一般按市場利率釐定，借貸期由不足一年至五年。部份借款以光亞集團若干流動資產抵押。

於年內，光亞集團已實施且持續實施以下管理計劃，以進一步改善財政狀況：重組流動負債為非流動負債；提高營運效率；安排長期債務／股本融資；物色及爭取策略投資者作為業務夥伴；提升寬頻網絡及提高寬頻服務的滲透率。

光亞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本)為21倍。由於在印尼之重大業務，光亞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交易及匯兌風險。光亞集團會繼續採取措施以降低其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First Media

光亞集團透過First Media(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5.1%權益)在其寬頻服務獲得強勁增長。First Media為印尼唯一之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雙向混合光纖同軸(HFC)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及數碼質素有線電視服務，並為印尼首家提供高清(HD)電視節目之有線收費電視網絡。藉著其三重服務(Triple-play)，即FastNet、HomeCable及DataComm，First Media令印尼的尊貴住宅及商業客戶體驗到娛樂與生活模式之新享受，並獲得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的高速寬頻互聯網接駁及數碼質素有線收費電視連接服務。

FastNet是無限制高速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多類具智能價值及最佳交易的接駁速度。所提供組合介乎1 Mbps至20 Mbps不等，收費由每月195,000印尼盾起。藉著20 Mbps無限制高速接入服務，First Media提供印尼最快速之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First Media開拓其獨有之新機，利用其為高檔客戶提供之專用接入的至尊服務，為非價格敏感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增值產品。First Media亦提供內容具保護性的創新服務方案FastNet KIDS，照顧兒童接駁互聯網的需要。

HomeCable提供合共98個本地及國際電視頻道，涵蓋新聞、教育、電影、生活模式、娛樂、體育、音樂及兒童頻道。所提供的組合包括HomeCable Family、HomeCable Family Plus、HomeCable Ultimate、Sport Channels以及具吸引力的自選組合／附加組合，收費由每月60,000印尼盾起，視乎所選的頻道／組合數目而定。

DataComm的服務為策劃過程及業務持續經營提供理想的連繫性及可用性。DataComm採用最新光纖電纜技術，以高度可靠連接的技術滿足高要求的企業客戶之需要。Metro Ethernet技術應用於中樞網絡，為企業客戶提供最簡單及靈活的適用技術。透過其DataComm業務，First Media現時為市場居領導地位的供應商，向商業用戶提供高容量及高速數據通訊網絡，服務已覆蓋了雅加達主要商業大廈及酒店。

於二零一零年，First Media致力於提升其服務及客戶滿意程度，同時採用先進之技術。此方針令其客戶基礎得以穩健增長，並成為以用戶為主之業務模式成功背後的關鍵要素，鞏固Triple-play Megamedia服務的佔有率，為二零一零年經營業績締造輝煌成果。First Media已實施更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其服務，並推出更多頻道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市場之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First Media試推出其新的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產品「Sitra」。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調配125個基站收發台(Base Transceiver Station)，並進行更多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的基建工作及配置有關設施。該網絡已覆蓋雅加達西部及南部多個重要地區。直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時，已有超過2,000名用戶試用3Mbps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服務。同時，First Media亦開始開發視頻點播(VOD)應用程序。此嶄新潮流技術會讓用戶更自由揀選本身觀看的電視節目，並為內容製作提供更多商機。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First Media已透過其混合光纖同軸(HFC)網絡成功試行營運播放高清(HD)電視節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First Media亦已憑藉其有線電視組合中包含兩個高清頻道HBO及ESPN，而成為印尼首家提供高清節目之有線電視運營商。First Media的DataComm現已成為印尼證券交易所JATS—遠端交易系統之獨家網絡供應商達八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First Media展開其第二期網絡覆蓋擴展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rst Media的光纖電纜長約4,000千米，而其同軸電纜網絡覆蓋約達4,900千米，傳送至逾506,000戶家庭。此混合光纖同軸(HFC)網絡覆蓋大都會雅加達及印尼其他一線城市(如蘇臘巴亞及峇里)主要住宅及商業中心區。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時，有線電視用戶及寬頻互聯網用戶分別約達173,000戶及逾172,000戶。

於二零一零年，First Media獲印尼聯絡中心協會(Indonesia Contact Center Association)頒發印尼最佳聯絡中心(The Best Contact Center)之榮譽，彰顯First Media致力令客戶滿意所盡的不懈努力；另外，其在僱員培養及發展方面亦獲頒發人力資源卓越大SWA Word of Mouth Awards for HR Excellenc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其資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變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First Media成功完成供股，籌得合共約381,800,000港元，以改善其股本結構及營運資金或加強業務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First Media向其全資附屬公司Link Net轉讓若干資產，作為其業務重組及精簡業務措施的其中一環。

前景

印尼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市況一片樂觀，根據印尼中央銀行發表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幅及國外直接投資預測按年同比增幅分別達6.4%及42%。印尼人口總數達2.4億、其中半數以上未滿三十歲，而中產階級數目迅速增長，互聯網使用人數與日俱增，於二零一零年估計用戶人數已達0.578億，足證印尼市場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受惠於上述利好因素，並憑藉其混合光纖同軸(HFC)網絡的支援，First Media將致力透過三重服務加強其核心業務的滲透率，並探索具有潛力及盈利能力的新範疇以擴展網絡。於二零一一年，First Media計劃提供更多高清電視頻道並正式推出其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服務。預期在其投入服務第一年內，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服務將吸引數目可觀的用戶，而藉著在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服務作出明智投資，令First Media變革成為四重(Quadruple-play)服務供應商，相信自二零一一年起未來數年內，用戶數目將會大幅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光亞集團之First Media、Link Net及First Media TV進行一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該項交易將對光亞集團的整體有正面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尚未刊發有關公佈。光亞集團將繼續探索各種業務擴展及融資商機，以期進一步鞏固其在印尼市場的領導地位。憑藉四重服務平台，光亞集團將在其他新領域方面尋求投資商機，以擴闊收益基礎及提升股東價值。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亞集團約有630名(二零零九年：56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按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資歷及現時的行業慣例作出評估。光亞集團駐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獎勵花紅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落實措施，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所知，除本公佈所披露外，彼等認為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在若干程度上應用其建議之最佳常規，且並不知悉於二零一零年內有任何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主席(亦身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另外，麥光耀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於委任羅宜敏先生(「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前，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則僅有兩名成員。羅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第5.28條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cross-asia.com內。